

顧客須知

本須知為玉山銀行香港分行（下稱「本行」）提供予存款顧客，以說明其帳戶操作的一般資料及應注意事項。

一、帳務交易指示

(一)交易指示遞送方式

顧客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向本行遞交交易指示。

1. 傳真專線：(+852)2511-8788
2. 電子郵件專用信箱：remit9018@esunbank.com
3. 正本收件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27樓2710室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金融服務組 收
4. 網路銀行：已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並約定帳務交易功能者，可透過網路銀行向本行發出指示，並依與本行約定方式執行交易授權驗證進行作業。

(二)交易指示辦理時間

請於營業日截止時間前向本行提出當天的交易申請。逾辦理時間遞交，將於次營業日作業。

交易指示方式	存匯服務	辦理時間
傳真/電子郵件/正本	匯款業務	09:00-15:00
	存款業務/自行轉帳	09:00-16:00
網路銀行		09:00-16:00

(三)交易電話照會

除透過網路銀行指示交易外，本行於收到交易指示後，需與帳戶約定之獲執行交易電話照會人員進行電話照會及錄音，完成後並經內部審核通過，即可進行後續處理。

二、存款業務

(一)存款類型

本行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支票存款服務，未提供現金服務。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提供13種幣別服務，包括美金、港幣、人民幣、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加拿大幣、瑞士法郎、新加坡幣、南非幣、泰銖及紐西蘭幣。支票服務則提供美金及港幣交易。

(二)存款計息規則

本行將帳戶餘額達起存額及以上之存款，每日按照當日的活期利率以單利計算利息，結算日為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並於結算日次日存入帳戶，如入帳日為假日則於假日前之營業日存入。

1. 活期存款帳戶各幣別起息金額表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美金	2,500	英鎊	1,500	南非幣	20,000
港幣	20,000	澳幣	3,000	泰銖	100,000
人民幣	20,000	加拿大幣	3,000	紐西蘭幣	3,000
歐元	2,000	瑞士法郎	3,000	-	
日幣	300,000	新加坡幣	3,000		

2. 投資帳戶各幣別起息金額表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美金	10,000	英鎊	5,000	南非幣	100,000
港幣	100,000	澳幣	15,000	泰銖	300,000
人民幣	70,000	加拿大幣	10,000	紐西蘭幣	15,000
歐元	10,000	瑞士法郎	12,000	-	
日幣	1,000,000	新加坡幣	15,000		

計息天期：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及泰銖的利息計算方法以一年365日計算，其餘幣別以一年360日計算。

(三)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可承作天期為2週、1個月、3個月、6個月、9個月、一年。定期存款到期處理分為自動轉期及不自動轉期類型；自動轉期類型包含「自動轉期(本金)」為本金自動轉期續存、利息入戶，與「自動轉期(本息)」為本金與利息自動轉期續存；不自動轉期為指定期存款到期後，本金及利息自動存入顧客指定帳戶。

定存類型	存期	變更處理指示	注意事項
自動轉期(本息)	2週以上 最長為12個月	不可異動 為不自動轉期	到期日遇非營業日時，於前一營業日付息及依到期日之利率辦理續存；
自動轉期(本金)			到期日遇每月1日且遇非營業日時，於下一營業日付息，仍依到期日之利率辦理續存； 到期日遇非營業日時，利息計算至到期日前一日，並依上述情境付息存入帳戶。 如顧客需解除定存自動轉期的約定，需透過書面指示將該定期存款解約並存入其帳戶。
不自動轉期		不可異動 為自動轉期	到期日遇非營業日時，利息計算至付息日前一日，並於下一營業日到期入戶與付息。

2. 定期存款各幣別起存金額表

幣別	起存金額	幣別	起存金額	幣別	起存金額
美金	5,000	英鎊	5,000	南非幣	50,000
港幣	50,000	澳幣	10,000	泰銖	200,000
人民幣	50,000	加拿大幣	10,000	紐西蘭幣	10,000
歐元	5,000	瑞士法郎	10,000	-	
日幣	500,000	新加坡幣	10,000		

計息天期：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及泰銖的利息計算方法以一年365日計算，其餘幣別以一年360日計算。

3. 中途解約計息規則：

顧客得憑書面指示向本行申請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如獲本行同意，將依以下計息規則及實際存期計算所得利息。

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息。

存滿1個月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1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5折計息；

存滿3個月未滿6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3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5折計息；

存滿6個月未滿9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6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5折計息；

存滿9個月未滿12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9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5折計息。

計算之利率以起存日或解約日之牌告利率孰低者為準。

(四)支票存款

1. 支票帳戶為不計息帳戶並附屬於顧客的活期存款帳戶，其約定的留存簽樣、印鑑、適用條款及約定皆等同其活期存款帳戶。
2. 依據香港票據交換制度，顧客須於支票開立當天營業時間內（票載發票日），確認該支票帳戶內餘額足以支付票款，否則會產生透支利息或退票情事。
3. 如因支票帳戶存款不足、支票填寫錯誤、未經授權而塗改、發票人簽章不符等其他理由退票，致無法兌現支票，本行保留權利將支票退回受款人，並可就退票向發票人收取費用。
4. 存款不足通知費及存款不足退票手續費將於退票當日自發票人帳戶扣款。透支利息將以當天支票帳戶餘額與所需支付的票款總差額，依本行收費標準按比例計算並於隔月第一個營業日將自發票人帳戶扣款並乙次計收。
5. 支票填寫注意事項：
 - (1) 為減低支票在未經顧客同意下被塗改的風險：
 - A. 切勿簽署空白支票；
 - B. 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並以正楷填寫支票；及
 - C. 填寫之文字及數字應互相緊靠以使旁人無法新增任何文字或數字。
 - (2) 持票人支票的式樣如下：
祈付_____或持票人
意指持有票的任何人均可以兌現；如加上劃線，則可存入任何戶口。使用持票人支票時應格外小心，因為任何人都可將支票兌現。切勿郵寄持票人支票。
 - (3) 劃去[或持票人]等字，該支票便成為抬頭人支票，只有受款人才可兌現或背書。對於受款人而言，抬頭人支票較持票人支票有保障。
 - (4) 劃線支票必須存入銀行戶口。發票人在支票正面劃上兩條平衡線(//)，該票即成為劃線支票。
 - (5) 支票一經劃線並加上受款人抬頭，則必須存入受款人帳戶，無法經由受款人背書後轉讓。
6. 申領支票簿時，請填寫支票服務申請書，透過傳真/電子郵件/遞交正本的方式或以本行接納方式交送本行。本行可酌情拒發支票簿。
7. 顧客應小心保管任何支票或支票簿。如遇下列情況，請盡快致電本行：(+852)3405-6168 按8轉1以協助盡快報失及降低損失之風險。
 - (1) 遺失支票（包括已簽名及空白的）或任何支票簿
 - (2) 欲止付支票。發票人得於支票支付前，填寫「支票停止支付」申請書並詳列有關支票資料，始可止付支票。本行可就執行止付之支票指示收取手續費用。

8. 存入支票

- (1) 本行只接納自發票日起計6個月內之到期支票，不受理未到發票日之期票託收；如接獲未到期或已逾期之支票，本行保留權利拒收該支票或將支票退回顧客，並可就退回支票向顧客收取費用。
- (2) 支票於結算後，款項可動用之時間如下：

存入時間	可動用款項的時間
支票截數時間前（下午三點半前）	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點後
支票截數時間後（下午三點半後）	下兩個營業日的下午五點後

三、匯款/轉帳服務

(一) 匯出匯款/轉帳

1. 顧客可憑交易指示向本行申請匯款、轉帳及幣轉的交易。如顧客指示的匯款/入帳幣別與扣帳幣別不同時，本行會以承作交易當下的即期匯率進行兌換。
2. 交易指示所需全部款項最晚需於本行收件截止時間前存入帳戶且為可動用狀態。逾時存入者，將視為存款不足，本行得逕取消交易指示，顧客應於帳戶款項備妥後，重新遞交指示。
3. 透過匯出匯款至本地或境外地區，自本行匯出日起計，款項一般約需1至3個營業日才到達受款銀行，若匯至較偏遠的城鎮地區，時間可能延遲。而於辦理時間內指示本行之行內帳戶轉帳交易則可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4. 受款銀行是否即時解款予受款人，需視受款銀行內部作業規範而定，也受當地有無法令限制或受款人所在地而有所不同。
5. 顧客應提供明確之受款銀行、受款帳號或受款人住址，並有責任確保提交之匯款/轉帳指示及相關之受款人/受款機構資料等均正確無誤。倘日後有所爭議或損失，一概與本行無關。
6. 顧客應提供明確之受款銀行、受款帳號或受款人住址，並有責任確保提交之匯款/轉帳指示及相關之受款人/受款機構資料等均正確無誤。倘日後有所爭議或損失，一概與本行無關。
7. 顧客辦理匯款後發現內容有誤，可遞交書面指示予本行申請更改或退回。經本行收受及內部審核通過後，即可辦理，惟受款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受理。
8. 匯出匯款生效日除美元、港幣、人民幣皆為清算地之營業日當日外，其他幣別皆為次一營業日。

(二) 匯入匯款

1. 除存入支票帳戶的款項，本行或將存入之款項依存入當天的匯率兌換成該帳戶幣別外，本行將依收到款項之原幣別存入顧客帳戶。
2. 匯入匯款中間或被各銀行收取費用，故顧客實際收到金額不一定會等於匯款人實際所匯款的金額。
3. 收款時發現匯款有誤，顧客可遞交書面指示予本行申請退回。經本行內部審核通過後，即可辦理。
4. 匯入匯款實際存入帳戶前，有關款項將不獲計算存款利息。

(三) 人民幣匯款限制

1. 香港居民個人客戶委辦匯至內地的跨境人民幣匯款，如匯款性質為個人匯款，收款

人及匯款人必須為同一人。

2. 委辦人民幣匯款，匯款金額若設定有金額上限，則本行不接受辦理超逾金額上限之匯款。

四、帳戶管理

(一)帳戶定期檢視

為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洗錢防制規範，本行須定期執行帳戶審查，取得並確認顧客之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執行顧客盡職審查及確認公司實際受益人身分等程序。未完成檢視者，本行將依「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之規定，暫停帳戶的所有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匯入及匯出。敬請接獲本行相關通知後，協助提供相關文件。未如期完成帳戶定期檢視，本行保留帳戶是否繼續往來之權利。

(二)靜止戶及不動帳戶

1. 存款帳戶符合以下條件時將轉列為靜止戶。經轉列靜止戶，顧客將無法透過該帳戶進行任何交易，並發送通知帳戶已被轉列為靜止戶：
 - (1) 無定期存款、投資商品庫存、或授信額度之顧客，存款帳戶總餘額在等值 USD5,000 元(含)以下，且連續一年以上無存提往來紀錄者(不含本行計收費用及給付利息等)。
 - (2) 支票帳戶為一附屬帳戶，將與其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一同計算餘額，如符合上述轉列靜止戶條件，將一同轉列靜止。
 - (3) 本行仍會按收費標準，計收適用顧客與帳戶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帳戶管理費、對帳單郵寄費等，詳情請參考本行官網收費標準。
2. 本行於帳戶轉列靜止前一個月將發函告知顧客其帳戶即將轉列靜止，如仍有使用帳戶之需求，需於轉列靜止前使用帳戶(如進行交易或存款)。
3. 辦理靜止戶恢復往來，須遞交書面指示並備齊相關文件(比照帳戶定期檢視所需文件)，經本行完成帳戶審查及收取靜止戶啟用費後始得恢復往來。

(三)聯名帳戶

1. 全體聯名帳戶持有人共同及每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個別地就帳戶及與本行之間的任何業務往來承擔法律責任。
2. 由全體聯名帳戶持有人授權且獲本行接受的獲授權人員(如部分聯名帳戶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根據其授權範圍向本行送遞或傳送的指示，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全體聯名帳戶持有人具約束力。如有任何變更需求，需由全體聯名帳戶持有人向本行提出書面申請，待本行確認並接受後才得以生效，若相關申請未有生效，原約定內容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四)未年滿 18 歲自然人帳戶使用相關規定

以下說明適用於任何於申請開立帳戶時尚未年滿 18 歲的自然人

1. 定義：兒童戶指申請開立帳戶時年齡未滿 16 歲的自然人帳戶。
青少年戶指申請開立帳戶時年齡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自然人帳戶。
2. 限制：定期存款不能用以設質抵押；亦不能申請支票服務及開立投資帳戶。兒童戶可於年滿 16 歲後至 18 歲前預先向本行提出變更申請，待年滿 18 歲後得以解除相關限制。
3. 通知：本行將會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醒並通知帳戶性質變更及其相關事項。

(五)各類存款帳戶交易查詢及通知

1. 交易憑證通知：本行於交易完成後，根據顧客與本行約定的方式，以電子郵件、傳真

或其他與本行約定的方式通知並提供交易憑證。

2. 帳戶月結對帳單：本行存款帳戶無提供存摺，帳戶中之任何進出情形，將以存戶開戶時之指示（或後來之變更指示），依與本行約定的方式進行通知。
3. 每月第 7 個營業日(含)前依存戶約定方式提供帳戶月結對帳單。
4. 顧客如約定以電子方式下載月結對帳單，自 2019 年 4 月起，系統開始累積提供最近 7 年的月結對帳單。顧客可透過本行「線上對帳單」系統或「全球智匯網」(如已申請)下載帳戶月結對帳單。
5. 顧客申請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或帳戶結清並於收取最後一期存款對帳單後，將無法透過電子方式查詢過去的存款對帳單，建請備存每月對帳單。

五、終止帳戶往來

顧客或本行均可依「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向對方發出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帳戶與銀行的往來關係。

- (一)顧客可憑「結清帳戶申請書」正本或其他本行接受之申請文件向本行申請帳戶結清，當申請被本行接納並經本行完成銷戶手續後生效。
- (二)本行可向顧客發出預先通知，在通知後 30 個日曆日後辦理結清帳戶流程。如本行認為顧客與本行的往來發生「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詳列的情事，本行可主動即時結清帳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三)存款帳戶轉列為靜止戶後，若存戶各幣別帳戶結餘皆為零且未於三個月內辦理恢復往來，本行得依本行「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之規定註銷帳戶。
- (四)開立帳戶後連續三個月內未曾匯入資金，本行得依「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之規定註銷帳戶。

六、收費標準

本行各項業務的相關收費詳情可參本行網站之收費標準表。

(一)開戶費

本行就開立存款帳戶計收開戶費，針對首次開立帳戶如一般活存帳戶、支存帳戶、投資帳戶、一般信託專戶或保管專戶等者，本行將於完成開戶之次月 15 日後自顧客名下任一帳戶扣除開戶費用，顧客帳戶應備有足夠之餘額供開戶費扣款及其他帳務交易之需。

(二)帳戶管理費

1. 開立一般活存帳戶、支存帳戶、投資帳戶、一般信託專戶或保管專戶等後，每月將依歸戶平均往來資產總額計收帳戶管理費，如平均往來資產總額未逾免收費門檻，本行將於次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自顧客名下任一帳戶扣除帳戶管理費。
2. 平均往來資產總額為顧客歸戶前一個月於本行之存款餘額、理財產品市值(依本行之市值資訊計算，理財產品包括基金、債券、ETF、股票及結構式商品本金等)及有效保單已繳納之保險費，所計算之平均每日數額。
3. 本行會於每月存款對帳單揭示當月是否計收帳管費並於次月直接從顧客帳戶中扣除。

七、存款保障事項告知

活期帳戶、支票帳戶、投資理財帳戶及備償帳戶內的存款及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存款均為本行符合香港存保計劃下保障資格的存款。

八、債務責任及抵銷

- (一)如顧客有須付本行及/或聯營公司但尚未付的到期欠款，不論是個人帳戶或聯名帳戶或其他

任何類型的帳戶，本行可以將任何帳戶及全部債務作合併處理及將該等帳戶內之款項或其他資產抵銷或轉讓，用以償還顧客欠款。

(二)聯名帳戶的任何餘額皆可用於清償該帳戶的一名或多名個別聯名帳戶之持有人拖欠本行及/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到期未償之債務。

九、資料處理事項和系統外判告知

本行資訊系統會不時委外轉換到玉山銀行台灣之總行資訊處開發，相關系統伺服器亦會架設於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本行及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將會遵循香港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保障顧客資料的機密與安全，對顧客的權利義務將無任何影響。然而，本行或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可能須要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本行或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顧客的個人資料。

若顧客就系統外判相關問題有所垂詢，又或顧客不同意上述的委外安排，而希望撤銷與本行的業務關係，請致電我們的服務專線(+852)3405-6168 與服務人員聯絡，本行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解答，謝謝！

※上述各類事項或費用如有調整，將在生效前合理時間於本行網站公告，請隨時瀏覽本行網站以確保您的權益。如有任何問題敬請致電：(+852)3405-6168 按 8 轉 1，由專人為您服務。